

“贼王”和“匪首”开始狼狈为奸，一个智力型的“食脑”犯罪团伙和一个暴力型的蛮干犯罪团伙合二为一，干出了一系列严重危害香港社会的惊天巨案。

张子强与叶继欢两个团伙相互勾结在一起后，自1996年初开始多次密谋绑架富商。他们先后在广州的胜利宾馆、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及东莞华侨大酒店等地具体研究绑架香港知名富商李某某的细节，张子强还出资140多万港元交给陈智浩，除了购买冲锋枪、手枪、手雷等武器，还用来买汽车和租房关押人质，并商定由叶继欢带人带枪偷渡到香港。

第一次偷渡是从广东惠州大亚湾下海，张子强和叶继欢等6人携枪一同前往香港，不想遇上了风浪，他们所乘的是一只小舢板，只好放弃偷渡计划。后来，叶继欢等人从珠海第二次偷渡，谁知刚一上岸就被港警发现，叶继欢被击伤而落网。但由于叶继欢并未交代犯罪计划，张子强、陈智浩一伙仍然坚持干成了这宗绑架富商大案，勒索金额达10亿多港元。

无论是张子强还是叶继欢，都是利欲熏心、贪得无厌的家伙。在与众同党商量绑架富商李某某之时，张子强因为出资140多万元购买枪支、汽车及租房，所以他提出要独得50%的赎金，但此举遭到众同党的强烈反对，无奈之下，张才同意降为35%。

张子强在绑架李某某一案中独得4亿多港元，陈智浩与别的参与者分别得款7500万至380万港元不等。



1996年以叶继欢为原型的香港电影《悍匪》海报。

张子强在取得了赎金后，自行先将自己的一份取走，余下的钱则由陈智浩等人自己来逐一分配。

张子强对此事有他自己的看法，他后来交代说：“我最怕陷入这些金钱方面的是非中，以江湖上的经验来看，金钱方面的纠纷是最多了，也是最讲不清楚的，所以我根本就不参加金钱的分配，省得找麻烦，我事先声明自己应该得的比例，然后只按比例取钱，剩下的是他们之间的事情，我不过问。”

接受审讯的陈智浩。



但是，陈智浩对自己分得的7500万元并不满足，又虎视眈眈地瞄着别的同党的钱。他和同党在分钱时，当时还有几名参与绑架的人不在，于是，陈智浩主动提出来由他负责送钱给这些人。因为自从叶继欢在香港被捕后，陈智浩实际上顶替了叶继欢的位置，成了叶继欢原来手下一帮人的“带头大哥”。现在由陈智浩将钱交给不在场的手下如张焕群、梁辉等人，其实也是合理的。

而陈智浩正是以这个名义私吞了部分赃款，其中张子强特意提出应该给叶继欢家人并用来救叶继欢的7500万元，陈智浩也从中私吞了一部分，至于其他同党的钱，陈智浩就私吞得更多了，实际上他到手的钱加上私吞同党的共近3亿港元。由此而引起了多名同党的不满，其中叶继欢胞弟叶继聪更是火冒三丈，由此引发了一场“黑吃黑”的大火拼。

当绑架李某某富商并取得赎金后，陈智浩在深圳找到叶继聪，问他要了手机号码，并对他说，过些日子我让我的侄子给你送钱来。后来，陈智浩的侄子陈辉光分几次在深圳将钱交给了叶继聪。

但叶继聪等几人拿到钱后，觉得数目不对，认为陈智浩一定是从中克扣了叶继欢应得的钱，极为不满。于是，叶继聪曾两次带上几个“马仔”把陈智浩约出来“讲数”，陈也不示弱，带上保镖和枪针锋相对。

前面两次“谈判”毫无结果，叶继聪于是约陈智浩第三次“谈判”。